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 PROPERTIES LIMITED

國 鋭 地 産 有 眼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

延長有關 收購北京澳西商業管理有限公司 之 全部股權 之 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國鋭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由鋭誠投資有限公司收購北京澳西商業管理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倘若該公佈所載之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或未能於經由賣方與買方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或獲豁免,則賣方與買方毋須落實交割,而收購協議亦將會終止及再無任何效力,惟在此之前因違反收購協議而產生之任何申索則作別論。

鑑於需要額外時間以達成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訂立收購協議之各方(亦即賣方、 買方及賣方擔保人)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就收購協議訂立補充協議。據 此,訂約各方同意把最後截止日期延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或經由訂約各方協 定之其他日期)。 除上文所述延長最後截止日期之外,收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文均維持不變及具備十足效力。

承董事局命 **國鋭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魏純暹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魏純暹先生、孫仲民先生及劉淑華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渙樟先生、麥光耀先生及徐燦傑先生。